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九十年十二月二十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0九〇四八四一〇〇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之土地，原課徵田賦在案，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會同本府建設局於九十年八月八日現場勘查，系爭土地雖種植杜鵑花、地瓜葉等，惟因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經該分處審認不符合農業使用，乃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0九〇四八四一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應自九十一年起改課地價稅。訴願人不服，以系爭土地仍作農業使用並未變更用途為由，於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0九一六〇〇四〇四〇〇號函復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臺端所有士林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因違反水土保持法，開挖整地及興建駁崁，不服自九十一年起改課地價稅提起訴願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前揭土地前經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府建四字第0〇六九七七九〇〇號函因違反水土保持法，開挖整地，興建駁崁，並於九十年八月八日會同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現場勘查依會勘紀錄所載不符合農業使用，自九十一年起改課地價稅，經函准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北市建四字第0九一三〇一八六五〇〇號函，該地業經改正符合農業使用，是以，依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准自九十一年起恢復課徵田賦（目前停徵）。三、有關本分處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誤植為二十二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0九

〇四八四一〇〇號函，自九十一年起改課地價稅之處分，應予撤銷，併予敘明。」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三 月 八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